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員工出勤管理及出差注意事項

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空勤人字第 1087000647 號函頒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空勤人字第 1097000174 號函修正

第11點,並自109年3月23日起生效

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空勤人字第 112112704614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以下簡稱本總隊)為加強勤惰管理,提 高工作效率及規範相關出差事宜,除出差旅費之報支,依行政 院所訂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外,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總隊員工出勤管理,採指靜脈辨識及彈性上班方式,勤務隊 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依勤務輪班表排定時間到、退勤,不適用彈 性上班規定。

前項出勤管理,除各單位一級主管以上人員、勤務大隊副大隊 長、勤務隊隊長及因職務性質特殊經簽奉總隊長核准,免按捺 指靜脈機紀錄外,均為實施對象。

各單位經排定於總隊部值日人員,應依值(備)勤人員輪值表 規定之交接時間,辦理到、退勤手續。

三、 本總隊上班時間區分如下:

- (一)彈性上班時間:八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八時。如八時上班者十七時下班;九時上班者十八時下班,其餘時間類推。為期業務正常運作,各單位應於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兩個時段,適度分配在勤人員,如單位人數較少者,至少需有一人在勤,從事聯繫協調事宜。
- (二)核心時間:九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,本時段各單位除請假人員外均應在勤。
- (三)午休時間: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,全體休息。 四、比對指靜脈紀錄時機:

- (一)正常上班:依上下班到、退勤時間,分別按捺指靜脈紀錄一次。
- (二)上班日加班:應先完成加班申請核准後,再依退勤時間, 按捺指靜脈紀錄一次。
- (三)假日加班:應先完成加班申請核准後,再依加班到、退 勤時間,分別按捺指靜脈紀錄一次。
- (四)免採指靜脈辨識紀錄人員因業務需要加班者,當日上午 (或下午)上班時須按捺指靜脈紀錄,並應先完成加班 申請核准後,再依退勤(上班日加班)或到、退勤時間 (假日加班),按捺指靜脈紀錄。
- (五)因處理公務,需短時間、短距離外出,應先完成公出申請後,於外出前、返回後分別按捺指靜脈紀錄。

五、 請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全日請假: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止;勤務隊輪班輪休人員,自八時至十七時止。
- (二)半日請假:上午請假者,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止;勤務隊輪班輪休人員,自八時至十二時止。下午請 假者,按彈性上班時間,上午上班滿四小時後計算之; 勤務隊輪班輪休人員,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止。

(三)按小時請假:

未满一小時以一小時計,上午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,下午自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,無彈性上 班時間適用;勤務隊輪班輪休人員,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
六、各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到退、勤手續人員,人事室應即時陳請總 隊長核閱,並送該單位主管列為平時考核之參考。 七、 上、下班未依規定按捺指靜脈辨識紀錄者,應於翌日起七日內 於差勤系統填寫差勤異常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人事室 備查。逾期未辦理者,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曠 職論。

差勤異常校正申請,每人以每月三次、每年二十四次為限,超 限者,除簽奉總隊長核准者外,應以請假辦理。

八、 遇有停電或差勤系統故障時,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改按簽名方式辦理到、退勤手續。

因故無法建立指靜脈辨識紀錄或進行指靜脈辨識紀錄者,經簽准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到、退勤手續。

- 九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行政效能,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等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各單位主管應對所屬人員加強考核並作適當處理。
- 十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假、公差、公出定義如下:
 - (一)公假: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,經簽 奉核准者,准以公假前往,如兼具公差性質者, 得報支差旅費。
 - (二)公差:經長官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。
 - (三)公出:指經長官核准,於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者,且不 得報支差旅費。

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業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 核,凡利用公文或電話即可處理者,不得派遣人員出差。

因公出差,應事先簽核後至差勤系統填具「公差假單」敘明事由,並附核准簽,核准後始得啟程;如無法於事前簽奉核准, 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後至差勤系統補登始能報支差旅費。

出差在未返回辦公處所銷假前,不得因執行同一公務而另支加班費。

主任秘書以上督勤等得以免簽。

- 十一、 本總隊差假審核權限區分如下:
 - (一)二日(十六小時)以下:

1、總隊部:由直屬一級主管(組長、主任)核定。
2、外勤單位:由直屬二級主管(隊長)核定。

- (二) 逾二日(十七小時)未滿七日(五十五小時):由一級主管(組長、主任、大隊長)核定。
- (三) 七日(五十六小時)以上:陳核至總隊長核定。
- (四) 一級主管:由總隊長核定。

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慰勞假、補休假接續申請者,依實際請假 後日數辦理差假手續,不得分次辦理。

十二、公差及公假(兼具公差性質)地點為西部地區者,以搭乘高鐵並 一日往返為原則,一日以上(含一日)者須檢附核定公文;如 搭乘最早之高鐵確無法在任務開始前抵達,應經簽奉核可出發 時間(上班時間),於前一日出發。

本總隊於本島西部地區與花蓮、臺東地區間之公差及公假(兼 具公差性質),搭乘飛機者以一日往返為原則,搭乘飛機以外 交通工具且當日執行公務為上午十時(含)前開始者,核予一日 又四小時。

任務地點距離各該辦公所在地未達三十公里及由總隊至基隆 均以公出登記,如因業務急迫性特殊需要且無公務車可資調派 時,得簽奉核准,檢據報支計程車費。

十三、假日奉派公差及公假(兼具公差性質),須事先簽奉核可再至差 勤系統申請,至多核給八小時補休,應於差畢之次日起二年內 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

輪班輪休人員輪休日視同假日,如需出差執行公務,先以調班 方式辦理,無班可調時,經任務派遣單位簽奉核准後,至差勤 系統填送「出差申請單」,並依前項規定核予補休。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,依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,並得視需要 適時修正之。